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

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